

附件 1:

“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兰州大学学生处、兰州大学教务处、兰州大学研究生院、兰州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兰州大学社会科学处、兰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联合主办的全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全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全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

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学校主管领导及主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六条 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负责“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组织协调；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校团委，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办公室成员由团委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

第八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经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质询；
3. 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一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竞赛举办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院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检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院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作品，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院不得补报作品、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院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参与举办的其它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对近两年来完成的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作品、“**筹政基金**”项目作品、学生基地科研项目作品、已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采用的社会调查报告优先录用。

第十二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在校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四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其中一名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五条 每个学院最多报送 10 件作品，最少不少于 2 件，其中硕士研究生作品不超过 5 件，每人限报 1 件。

第四章 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评判

第十六条 在竞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组委会将对被质疑投诉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院进行质询。被质疑投诉的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由组委会投票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经组委会表决不具备参赛资格的作品，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条给予相应处罚。

竞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执行。

第十七条 组委会办公室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

第五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十八条 组委会在竞赛中组织参赛作品进行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作品在展览时须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质询和评审。

第十九条 组委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院和作者协商确定。组委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参赛作品总数的 5%、10%、15%。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参赛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第二十一条 竞赛以学院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最高荣誉“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院；另设“优胜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五名的学院。

第二十二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组委会但未能获奖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一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若获奖等级和个数完全相同，则名次并列。

第二十三条 参与竞赛 30%左右的学院评定为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活动中组织工作突出和竞赛成绩优异的学院。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考虑各学院开展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群众基础和成效、竞赛活动的发动和宣传工作、对作品资格与形式审查及初评情况、报送作品的规范性等综合评定。

第二十四条 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的前提下，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评选专项奖。专项奖不计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的作品保留 10 天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院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违规行为，该学院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院所获得的“挑战杯”“优胜杯”或其他集体奖项。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